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3〕222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兆信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德邦证券”)委派李洪晨、黄玮、赵锋、肖立伟、辛婷婷、安建伟、陈红兵、龚金健和闫玉坛作为兆信股份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李洪晨。前述九名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兆信股份与德邦证券于2023年1月9日签署《辅导协议》，因此，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3月31日。德邦证券会同会计师和律师对兆信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了公司及所属行业基本情况，针对性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并持续跟进辅导相关意见的整改和落

实情况。

另外，辅导工作小组也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交流，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展开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 德邦证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开展核查工作，检查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资金的异常流转和波动，资金往来是否与生产经营不匹配，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3. 德邦证券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针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

时召开监事会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公司需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的学习、研究并予以严格遵守，避免再次发生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领域的不规范情形。

2. 合同、物流、验收/签收等文件管理不规范

(1) 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存在部分合同缺少落款日期、验收报告未标明验收日期等情形；另外，存在部分签收单信息过于简单，无收货方盖章信息，仅有人员签名的情形。

(2) 解决方案

针对合同落款日期问题。一方面，公司以合同建立并申请审批用印时间作为合同编号规则进行合同台账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强化合同及验收单归档内容完整性审批检查。

针对签收单信息简单或无收货方盖章的情形。一方面，公司完善签收单格式及信息规范填写标准；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客户，对签收人进行合同内容约定或于签收时加盖业务印章。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单据瑕疵问题，协同会计师通过函证及访谈对相关的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确认。

3. 研发项目管理不规范

(1) 问题描述

公司存在研发立项报告与验收报告人员不一致的情形；存在研发人员未按工时分配到具体研发项目中的情形。

(2) 解决方案

针对研发项目管理，一方面公司规范研发过程人员管理，针对专职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调整，及时提交人员变更流程审批；另一方面，针对研发复用人员，根据每月提交的工时统计表，按照各研发项目耗用工时分摊人员薪酬。

4. 公司存在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及第三方自然人回款的情况

(1) 问题描述

公司各年度均存在部分由员工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形和由第三方自然人回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占销售回款比例<1%。

(2) 解决方案

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督促业务人员加强客户回款管理，杜绝小额款项员工代收等行为。另外，针对实际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方或关联自然人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需根据实际情况说明缘由并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5. 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不全面

(1) 问题描述

公司因业务特性，标识类产品均为委外加工并直接发货，且项目成本执行现场盘点程序难度较大，因此，未对期末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2) 解决方案

针对期末金额较大的项目成本补充执行盘点程序；针对标识类发出商品，执行相关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供应商的发货物流单，以及期后客户签收单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德邦证券仍将委派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洪晨



黄 珮



赵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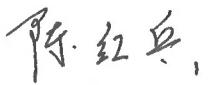
肖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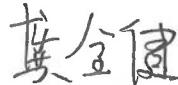
辛婷婷



安建伟



陈红兵



龚金健



闫玉坛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